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证券代码:601377 编号:临2011-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8日14:00在上海东郊宾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荣先生主持,公司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4名董事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授权,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选举公司2011年度会计审计报告的意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同意提名梁荣先生、刘志辉先生、翁国雄先生、王会锦先生、阮悦欣女士、葛俊杰先生、吴晓松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汉文先生、陈杰平先生、陆雄文先生、周春生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会锦先生、陈汉文先生、周春生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准(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监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一。
- 三、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五、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从2011年起实施。来自独立第三方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按批准执行,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4名独立董事同意表决。其余7名董事、同意票7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 八、同意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 九、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富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十一、同意陈富同志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任职资格后生效),陈富同志简历见附件一。
- 十二、其中,同意票9人,弃权票2人,无反对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73%。
- 十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201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十四、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报告。
- 十五、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十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 十七、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十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准则》的议案》。
- 十九、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 二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 二十一、其中,同意票11人,无反对和弃权票,赞成人数为参加投票表决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8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 荣: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建分行任职,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任福建省福利彩票中心主任,1988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农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1994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福建省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志辉: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金融专业,200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证券办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08年6月历任福建省证监局机构处、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翁国雄: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1982年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4月至1998年5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前)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局副局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

王会锦: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常务董事,1982

年参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福建省福州医药站财务科科长;1989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福建省福州医药站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1年2月至1993年2月任福建省福州医药站副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7年2月任福建省福州医药站副经理;1997年2月至2005年5月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福建天然气公司及中福建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福建投资开发企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常务董事。

阮悦欣: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亨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1980年8月至1981年6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黄浦批发部主任,1981年7月至1992年1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兼助理、副科长、科长,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汉文: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筭西路片区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厦门“海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担任厦门市筭西路片区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

陆雄文: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教授、教育部首批31名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北京银行独立董事(2001-2007)、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782)、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88)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所教授、讲师、副教授、主任,1994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陈文义: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2000-2001年曾作为中政政府客座教授在Saint Mary's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Waterloo, 2008年任哈佛大学会计学2010年到2011年在牛津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任职,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委员会委员、《审计研究》编委、福建省审计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厦门国贸(600755)、美亚柏科(600185)独立董事。

陈杰平: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员,EMBA主任,美国会计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亚太会计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委会主任,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暨南大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5)、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4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淑女时代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义: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福建商学院名誉教授,第四届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国际副理事长,兼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4)、兰兰生(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展展银行(非上市公司)及8D World Inc. (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1999年8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周春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EMBA&EDP学术主任,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会员(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aly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国际金融管理者培训发展中心主任、财务总监、清华大学客座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四、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弘地产(000079)、内蒙君正(601216)、福耀科技(600866)、国中水务(600187)、新嘉大矿业(非上市公司)、000079、内蒙君正(601216)、福耀科技(600866)、国中水务(600187)、新嘉大矿业(非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陈汉文先生、陈杰平先生、陆雄文先生、周春生先生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性的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已签署书面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者;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人;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培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的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威格尔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威格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2年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培培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08,153.18	7,815,371.40
净资产	3,947,527.89	2,234,379.6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及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560,625.29	5,580,991.74
营业收入	1,901,207.91	2,252,219.45
净利润	-425,198.58	31,439.87
利润总额	-415,691.19	31,439.87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比例的公告

上述担保为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威格尔的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度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威格尔在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为支持威格尔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 2.威格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其财务状况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
- 3.绍兴三力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设立威格尔合资方,持有威格尔40%股权,该公司未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5.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培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的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威格尔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威格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2年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培培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威格尔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威格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2年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培培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3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5186万元。
-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40,3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
-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8,560,191.80元,负债总额为677,490,822.94元,净资产为91,069,408.86元。

- 一、担保的主要程序
- 1.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为24个月;
-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四公司印度E项目需要,同意四公司向远东公司融资2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李怡梅先生、张庆义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印度E项目施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40,39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金额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5186万元。
-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40,3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
-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8,560,191.80元,负债总额为677,490,822.94元,净资产为91,069,408.86元。

- 一、担保的主要程序
- 1.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为24个月;
-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5186万元。
-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40,3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
-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8,560,191.80元,负债总额为677,490,822.94元,净资产为91,069,408.86元。

- 一、担保的主要程序
- 1.为子公司担保22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为24个月;
-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2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1年4月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出一次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交回复意见。

201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8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7,474.63万股。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1年8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末总股本453,329,796股为基数,向全体

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26,644,8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679,994,694股。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披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日为2011年8月24日,除权日为2011年8月25日,新增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26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日期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日,即2011年8月25日,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7,591股,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2,226.73万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7月26日(假期)二发布,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Z002491/或“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jszw.com/dqhd/sz002491/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正华先生、财务总监钱志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良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者;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人;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公告。

提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者;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人;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所属企业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签署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能源建设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采取特许经营等模式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供热、供气项目建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能源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号)。

根据协议约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于2011年4月签订的《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能源建设合作协议》有效,2011年8月26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武汉东湖新技术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局”)与本公司所属企业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热力”)签署《武汉东湖新技术区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 1.建设管理局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区建设管理局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东湖高新区内房屋建设工程市场行为管理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 2.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系统研发、涉及、推广、技术服务;空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等。目前负责筹备武汉东湖新技术区供热(冷)项目事宜。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

- 1.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30年期满之日截止。

- 2.特许经营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部行政管理区域。

- 3.特许经营比例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光谷热力对该地供热特许经营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但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地域范围。

- 4.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建设管理局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光谷热力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光谷热力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ZL200910159661.5	一种PP/PET/PETG双向拉伸膜	发明专利	2009年11月26日	20年	第21057号

以上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保持技术领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ZL200910159661.5	一种PP/PET/PETG双向拉伸膜	发明专利	2009年11月26日	20年	第21057号

以上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保持技术领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Close Union Industrial (BV)CO,以下简称“CUIV”)的通知,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8月2日收盘,CUIV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45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6482股的1.003%,出售均价为5.13元/股。截止2011年8月29日收盘,CUIV尚持有公司股票15732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

控股股东CUIV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自2008年10月1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时,控股股东CUIV公司权益累计减持不超过3.85%。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凯迪油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